谈判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ZXCG-2024-00194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司法局2023年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
| 2 |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
| 3 |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分项报价或谈判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5 |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 6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7 | 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谈判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
| 8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谈判小组判定谈判响应不满足谈判需求； |
| 9 | 谈判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1 |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应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的； |
| 12 | 供应商应答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  |
|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应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

**自行采购**

**谈判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供应商阅读《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谈判）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谈判响应（上传应答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请在系统公告中补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本项目谈判当日9:15-9:30（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上午时适用）,14:15-14:30（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下午时适用）到谈判现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智谷产业园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及电脑和电子密钥证书，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司法局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10/11 |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应答截止日三日前，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18 | 谈判应答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0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应答文件的大小 | 应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32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3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44.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 候选成交供应商家数 | 3 |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单一来源不适用，可删除**）**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应答总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注：单一来源项目单独制定收费标准的，另行计算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市司法局2023年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 | 286,166.00 |

## 二、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深圳市司法局2023年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项目 | 1 | 项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和条件作应答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根据《深圳市档案局 深圳市档案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党政机关单位、市属国企档案整理标准>的通知》（深档发〔2023〕4号）《深圳市档案馆关于同步接收纸质档案及其数字化副本进馆的通知》（深档馆〔2017〕5号）及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要求开展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一）服务内容下：

1.2023年度的公文筛选、打印、整理。从OA系统内约2.9万件公文进行筛选、彩打、组件、分类、排列、编号、编目、修整、装订、编页、装盒、录入、上架。预估形成1.35万件文书档案。

2.预计6,500件纸质件（含M件）整理形成文书档案。筛选、组件、分类、排列、编号、编目、修整、装订、编页、装盒、录入、上架。

3.对保管期限鉴定为30年和永久的文书档案（不含M件）进行数字化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PDF和JPG格式）、裁剪、纠偏、去黑边及挂接档案系统。预计10万页。

4.由服务方提供档案加工所需的全部办公设备、耗材及其他必备的文具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国产电脑的彩色打印机、高速扫描仪、耗材、档案盒、纸质目录等。

（二）项目团队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专业为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或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档案助理馆员或以上职称证书。

2.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2名，且具有地级市或以上档案培训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

3.项目团队需公司自有员工。

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二）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限额；

3.不得出现两个以上的报价；

4.不得无合理原因低于成本报价。

5.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报价应当建立在完全满足或正向偏离的基础上。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符合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标准及要求，符合我市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规范要求，符合当前档案进馆标准。

2.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20%

3.服务质量监督和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档案整理质量和数字化扫描质量进行平时考核和各期款项支付前抽查（按总量10%-20%数量进行检查），若整理存在不规范、数字化扫描有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很大且非扫描仪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及时改正；若著录错误的，中标人须予以改正。

（2）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于文件材料中涉及的任何内容不得以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告知他人或随意谈论，各类文件材料不得散乱丢失损毁。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档案的损坏或遗失，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采购人有权按法律追究其责任；档案内容外泄情况出现，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造成档案遗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不遵守工作守则产生档案污损的，先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遵守人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违纪人员，中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中标人增加、更换服务人员或短期内人员有调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动服务人员的，或项目负责人请假未获采购人批准而擅自离岗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6）在开展档案整理工作的过程中，项目人员需配合好采购人做好日常工作登记记录，配合中标人日常抽查或检验验收工作。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应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如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应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将必须放于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应答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应答文件组成：

1.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答书

（2）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2.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应答项目，应答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应答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

1.供应商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二、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谈判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谈判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响应”情况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响应”内容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谈判；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应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应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应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应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应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应答）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应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应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加强对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谈判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

**【 】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注：如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的，作出以下签约提示：《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鉴于此，且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采购效率、落实我局有关合同规范化管理要求，建议将此合同文本的条款内容纳入甲方招标文件。**文本中黑括号【】中的内容由合同经办部门填写；使用文本时应当根据项目情况保留、补充、修改或者删除黑括号【】中的内容，并最终删除黑括号【】。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档案整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档案做好整理、进行分类、排序、拆装订、盖章、编号、数页、制作保护套、粘贴实物档案标签、装盒程序；在进行纸质归档的同时需要制作电子档案，目录制作、将纸质档案材料进行逐页扫描、将扫描件生成PDF文件并上传/录入 系统。】

【2.乙方工作人员从甲方档案存储点将所需档案提出并清点，制作并填写《档案交接登记表》；乙方应逐卷进行仔细核对，认真清点和查看档案数量及其完整性（包括有无破损、缺页、掉页等情况），详细记录交接时间、档案名称、档号、收回时间或特殊情况说明等，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3.乙方应配备项目所需的专业扫描仪、专业图像处理软件进行数字化扫描。为档案提供扫描、扫描图像处理、档案数据挂接。档案扫描完成后，扫描文件以 为单位进行存储，档案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乙方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甲方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乙方应确保扫描图像与卷宗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 档案管理系统中。】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拟定本条款内容，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应具体、明确、完整。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请结合项目情况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1. **服务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项目工作进度安排：（1）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以下事项： ；（2）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以下事项： ；（3）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以下事项： 。】

（注：请合同经办部门结合本合同第一款的内容、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拟定本条款有关内容。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请结合项目情况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含税价，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服务费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本合同为包干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2）实际整理数量大于或等于【 件】的，按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结算；实际整理数据小于【 件】的，按实际整理数量结算，单价按【 元/件】结算。

（3）按实际整理数量结算，单价按【 元/件】结算。

3.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乙方完成全部整理工作，且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人民币【大写： （¥： )】。

（2）乙方完成全部整理工作，且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合同款项。

（3）乙方将每个月的实际工作成果在次月交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注：合同经办部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请对有关内容进行填充、修改、删除或增加，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请结合项目情况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5.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后，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自我验收和甲方验收两个阶段。在自我验收阶段，乙方应对项目质量首先进行全面自检，形成自检报告。在甲方验收阶段，由甲方根据项目质量、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的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省/深圳市/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注：本条款有关标准或规范供参考，如有关内容不适用，请合同经办部门根据最新标准或更高要求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3.在档案整理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整理档案而实际上造成档案整理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完成相应整理工作及自我验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日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甲方对档案实体、电子档案进行抽样或逐件检查，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验收文件上签字。若经甲方检验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本项目包含档案数字化工作，相应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甲方对乙方自检合格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5%。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95%，甲方提供下一批次档案材料，但乙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5%，甲方将该批档案全部退回给乙方重新检查整改，直到甲方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注：本条款有关标准或规范供参考，如有关内容不适用，请合同经办部门根据最新标准或更高要求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询问、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有权对项目工作提出指导、整改或修改意见。甲方对项目要求有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

2.甲方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工作场所。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就甲方权利约定更加详尽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条件，参与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承接项目工作的相关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乙方资质/人员要求如下：......】

2.乙方指定【 】为项目组负责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及工作成果的质量把控。为保证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项目工作内容成立项目组。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个工作日内给予调换。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4.如项目工作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相关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7.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8.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场所工作，遵守甲方作息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就乙方义务约定更加详尽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七、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的范围：【在本合同生效前、生效后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工作报告、数据信息、表格资料。】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确保档案的信息安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乙方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3.乙方承诺乙方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档案内容泄密、档案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管理责任，乙方保证乙方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且乙方参加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乙方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在档案整理中应加强档案实物的存放管理,预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过错出现档案损毁、丢失，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6.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

【7.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在工作场地使用手机及电子产品，并同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制度。】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0.05%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延期付款是由于乙方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整理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工作进度缓慢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档案入馆或上传至指定软件系统；

（2）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5）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学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乙方拒绝更换或经更换的工作人员仍无法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乙方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导致甲方公信力/声誉/名誉受损或产生负面社会舆情；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或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3.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对乙方部分重要义务增加更加详尽的违约责任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属于以下第【 】种情况：（1）无；（2）有，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第 项：A.中标通知书；B.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C.乙方投标文件；D.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E.项目工作方案；F.项目验收报告。若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十二、特殊条款】**

（注：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谈判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定义

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即谈判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应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应答）；（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应答）文件；

3.9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条件

5.1供应商应在参与谈判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6．政策导向

6.1 自行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谈判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谈判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谈判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0.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11.3、11.4款规定执行。

11．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谈判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谈判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谈判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应答文件

12.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应答文件格式

如谈判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相关资料不符合16.2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谈判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参与谈判；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参与谈判。

18．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关于谈判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谈判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一份。

21.2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21.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应答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应答文件。

21.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21.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如果谈判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谈判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自行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23.4经供应商电子密钥加密的应答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4．应答文件的保密

24.1在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应答）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应答）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应答文件、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

25．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应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应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应答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6．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6.2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6.3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6.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 五、谈判

27.谈判要求

27.1供应商须在谈判当日的谈判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应答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7.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供应商均完成投标（应答）文件解密）后，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3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8.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29.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9.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9.2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0.谈判方式及程序

30.1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30.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30.3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0.4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0.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将在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时供应商谈判代表将获得提示（提示为最后一轮谈判），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应答文件进行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含最终报价）。

30.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0.7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31.应答无效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2.成交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谈判小组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谈判结果公示

33.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3.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 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谈判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合同的签订

37.1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37.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37.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履约担保

38.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0.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1. 项目验收

41.1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2. 宣传

凡与自行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自行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3. 供应商违法责任

43.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3.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4.质疑提出与答复

44.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3质疑条件

4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4.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招标（谈判）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4.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44.6收文办理程序

44.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4.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4.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4.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45. 质疑后续处理

45.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5.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